

附件 2

达州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检查事项

序号	执法主体	检查事项名称	法律依据	是否涉企	备注
1	市卫生健康委	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九条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 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第六条 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 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四条	是	
2	市卫生健康委	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四条	是	
3	市卫生健康委	对护士执业的行政检查	《护士条例》第五条 《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第三条	是	
4	市卫生健康委	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	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	是	
5	市卫生健康委	对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五条	是	

6	市卫生健康委	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条、第五十三条	是	
7	市卫生健康委	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(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)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八十七条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三条 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 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 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	是	
8	市卫生健康委	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	是	
9	市卫生健康委	对放射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八十七条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三条 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 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	是	

10	市卫生健康委	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 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	是	
11	市卫生健康委	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	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	是	
12	市卫生健康委	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	是	
13	市卫生健康委	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第八条	是	
14	市卫生健康委	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 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五十条	是	
15	市卫生健康委	对职业病诊断、鉴定、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 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	是	
16	市卫生健康委	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	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)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	是	

17	市卫生健康委	对职业病危害场所、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九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八十七条 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	是	
18	市卫生健康委	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二条 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第九条 《尘肺病防治条例》第十五条 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	是	
19	市卫生健康委	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 《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 《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》第四条	是	
21	市卫生健康委	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	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	是	
22	市卫生健康委	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条	是	

23	市卫生健康委	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	是	
24	市卫生健康委	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八条	是	
25	市卫生健康委	对托幼（育）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 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四条	是	
26	市卫生健康委	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三条	是	
27	市卫生健康委	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是	